

國立臺東大學東大點燈獎助方案

109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三動四安」為軸心全方位提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為健全學生在學之生活適應機制與紓緩經濟壓力，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強化職場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東大點燈獎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獎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在校學生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條件之經濟不利學生，對象如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輔導項目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需參與本校在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提供之各項輔導措施，其輔導項目有

- (一) 生活面：學務知能課程、專題研習講座等。
- (二) 學業面：教學/課輔助理輔導、專業共同學習小組、補救教學、學習輔導講座、專業知能行政培力、語言學習、參加檢定考、國外移地訓練等。
- (三) 職涯面：職涯測驗、職涯導師輔導、參與業界實習、職涯研習講座、就業媒合會、企業說明會、就業諮詢等。

四、獎助項目

(一) 學習領航勵學金

1. 申請作業

- (1) 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以系(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推薦者優先錄取，並填具推薦表，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
- (2)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需同時參與本方案「職涯輔導勵學金」獎助項目，且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友善宿舍學習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重複。
- (3)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 (1) 第一階段：獲本項推薦核定者，需完成參與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學習

單位規劃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 25 日前檢送行政培力表至課外活動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 (2)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行政培力學習成效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學習領航勵學金新臺幣(以下幣制同)6,000 元，最多核發 10 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1,0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二) 學習獎勵金

1. 學業績優獎勵金

(1) 申請作業

- ① 本項於東大點燈獎助專區公告受理，經課外活動組初審通過後，簽陳學生事務長核定。
- ②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 ① 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學習成效回饋表，參加前述輔導項目完成指定輔導，填具輔導機制回饋表，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 ②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課外閱讀非課堂上指定書籍後撰寫閱讀心得，完成輔導老師評核。

(3) 獎助金額

- ①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符合在班級排名前 7 名者，每人核予獎勵金 1,000 元。
- ②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5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2. 學業進步獎勵金

- (1) 申請作業：同「學業績優獎勵金」。

(2) 輔導機制

- ① 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學習成效回饋表，參加前述輔導項目完成指定輔導，填具輔導機制回饋表，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 ②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學習規劃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 ①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

- A.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15%以上，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額度核予最高 6,000 元。
- B.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10%以上未滿 15%，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額度核予最高 4,000 元。
- C.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5%以上未滿 10%，每名每學年期當年度

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額度核予最高 2,000 元。

②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5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三) 圓夢助學獎學金

1. 申請作業

(1) 本項於東大點燈獎助專區公告受理，經課外活動組初審通過後，簽陳學生事務長核定。

(2)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1) 第一階段書審：檢附申請表、夢想計畫規劃書，參加前述輔導項目完成指定輔導，填具輔導機制回饋表，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2) 第二階段初審：符合第一階段規定，參與初審評選會說明夢想計畫(夢想目標、如何達成、預期成效)，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或綜合評述。

(3) 第三階段複審：符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規定，參與成果發表會進行夢想計畫分享，填具夢想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3. 獎助金額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2,000 元。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年度核發獎學金 5,000 元。

(3) 完成第三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年度核發獎學金累計最高 20,000 元。

(四) 職涯輔導勵學金

1. 申請作業

(1) 本項於東大點燈獎助專區公告受理。

(2)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1) 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暨輔導成效考核表，參加職涯面輔導項目，完成職涯測驗-CPAS(含職涯導師輔導)，填具輔導心得報告、輔導機制回饋表，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

(2)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完成參加校園徵才媒合會或企業說明會達 1 場，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一學期核發勵學金 3,000 元。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1,0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五) 友善宿舍學習金

1. 申請作業

(1) 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送至生活輔導組審核。

(2)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學習領航勵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重複。

(3)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 (1) 第一階段：獲本項核定者，需完成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生活輔導組規劃宿舍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 25 日前檢送友善宿舍學習表至生活輔導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 (2)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宿舍行政培力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友善宿舍學習金 6,000 元，最多核發 10 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1,0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六)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

1. 申請作業

- (1) 本項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送至心理輔導組審核。
- (2)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本方案「學習領航勵學金」及「友善宿舍學習金」重複。
- (3)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2. 輔導機制

- (1) 第一階段：獲本項核定者，需完成每月指定輔導措施且達成心理輔導組規劃行政培力輔導時數，每月 25 日前檢送行政培力表至心理輔導組備查，並於本校網路學園「東大點燈獎助專區」線上繳交輔導機制回饋表。
- (2) 第二階段：符合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心輔行政培力簡報並參與分享會，得提出第二階段申請。

3. 獎助金額

- (1) 完成第一階段審核通過者，每月核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 6,000 元，最多核發 10 個月份，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 (2) 完成第二階段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核予獎助金 1,000 元。(每年度最多 2 次)

五、申請本方案各項獎助項目如未依規定完成作業事項，視為未通過，則不予核發獎助學金。

六、本方案獎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於該計畫經費用罄或計畫結束後不予公告辦理。

七、本方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